



從歷史看神與人的關係

經文：創5:1-32; 路3:23-38; 太1:1-17

一. 神對人的應許都是可靠的

1. 生養眾多(創1:27-28)。
2. 女人的後裔傷蛇的頭(創3:15)。
3. 神的信實不受人犯罪破壞而改變(羅3:3-4)。

二. 人當信靠永活的神

神是永活的，人是一代一代的，人類史上的聖人，偉人，惡人等，都是短暫要過去的，所以要信靠神，聽神永恆的真理，聖人的格言常會改變。

三. 神是良善的標準

神是良善的標準，人的善惡標準常改變，所以當讀聖經真理。耶穌要人在愛仇敵上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(太5:48)。

四. 各人與神的關係

信心和德行不是遺傳的，乃是各人直接靠父神的靈命關係去建立。亞當的兒子亞伯與該隱為例，雅各十一子與約瑟為例。

五. 神按公義審判各人

神按祂的公義教訓審判全人類，沒有分別(利26:; 申28:;)。以色列是選民，但不聽話就被分散，且血統也不存在。

六. 道成肉身與人的關係

1. 基督是女人的後裔，不因人犯罪而改變，童女生子，聖靈感孕(創3:15; 賽7:14; 太1:23等)。
2. 耶穌有人性和肉體，但不犯罪，可完成救贖。得救信徒住在基督裏也能不犯罪(約壹3:7-10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